人類學系「尹建中教授紀念獎學金」辦法

八十七年十二月八日本校第二0八三次行政會議通過

八十七年十一月六日本系八七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系（所）務會議通過

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　宗旨：為紀念尹故教授建中先生對本系學術研究及發展之卓越貢獻，並推動尹故教授培植獎勵本系優秀學生之遺志，特設置本獎學金。

二、　名稱：本獎學金定名為「尹建中教授紀念獎學金」。

三、　獎學金管理：

（一）　本獎學金基金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，交總務處出納組以專戶存入銀行，以每年孳息作為獎學金之用。鑑於利息收入不足，經由本系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系務會議後，辦理將本金新台幣 1,000,000 元整轉入本校永續基金專戶手續。依「國立臺灣大學捐贈收支要點」規定，每年可提撥專戶之 4%保證利息收益，作為獎學金，凡有剩餘者，悉數滾入本金。本金永不動用。

（二）　本獎學金特設管理委員會，負責本獎學金之審核事宜。管理委員會委員由本系專任教授、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擔任，系主任為召集人。

四、　獎助對象：

（一）　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在學學生。

（二）　研究所在學學生。

五、　申請資格：

（一）　凡本系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在學學生上學年度學業、操行成績平均皆在八十分以上均可申請，惟未得本系其他獎學金者優先。

（二）　研究生以研究論文提出申請，並以文化人類學為優先。

六、　申請手續：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註冊後，由本系公告辦理。凡合於前述資格者應填具申請書，大學部學生檢附成績單、研究生檢附論文二份，逕向本系申請。

七、　名額：大學部在學學生一名及研究生二名。

八、　金額：大學部一萬元，研究生依論文評審名次第一名三萬元、第二名二萬元。如當年度無人獲獎則孳息併存基金。

九、　「尹建中教授紀念獎學金論文集」之出版：

至多每五年由本系及尹建中教授家屬研商成立編輯委員會，就歷年得獎論文進行審查，視其質量出版論文集。必要時亦得邀請專家學者撰寫論文收入論文集中。

十、　本獎學金大學部部分於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，其一萬元之獎學金由提供者另行提供；學生應提出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之成績單逕向本系申請。研究生論文獎助則自八十八學年度申請。

十一、　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